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上海石溪兆易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约25.87%的基金份额(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后续能否顺利完成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助力公司把握集成电路等行业发展机遇,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度合作,拓宽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上海石溪兆易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4,6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约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5.87%(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公司拟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上海石溪兆易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石溪兆易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集成电路领域等

(二)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全部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24105U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8420
备案时间	2018/06/19
法定代表人	朱正
成立日期	2015/11/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17层A1709房间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17层A1709房间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朱正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有)(如必须填写,请确认是否统一为审计数据,分别的具体时点)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7.43	7,630.58
负债总额	1,587.80	1,643.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39.63	5,986.94
资产负债率	22.59%	21.54%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3.57	3,839.91
净利润	1,169.24	3,321.55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TAPYB6E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7/2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28层02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88号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4.44%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198065976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7/03/13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庆文
注册资本	222,030.525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793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CQ6YJE3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7/12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宝兴路49-59号3楼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宝兴路49-59号3楼3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持有约99.9999%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吕大龙

姓名	吕大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0XQX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2/1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平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6369572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5/3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法定代表人	张滨
注册资本	9,401.175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张滨直接持股比例18.59%(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告数据)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7.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00138298807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0/10/11
注册地址	南通市紫琅路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通市紫琅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达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石明达持股比例30.0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8.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1F5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1/2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8层28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8层28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9.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3932316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6/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77号浙江数字出版大楼1幢19楼19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77号浙江数字出版大楼1幢19楼1901室
法定代表人	曹鸿涛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石溪兆易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54,600万元(上限20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八年。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前四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四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两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进一步延长。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集成电路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00	0	1.03
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0	25.87
3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	19.40
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	19.40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12.94
6	吕大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6.47
7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3.88
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	3.23
9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	3.23
10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	2.59
11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	1.94
	合计		154,600	0	100.00

注1:上表中认缴出资比例四舍五入均保留2位小数,导致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注2: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行政、日常运营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相关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有权委派两名委员,由管理人邀请两名外部人士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其中一名为兆易创新的李红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须获得不少于四分之三(3/4)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基金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的1.9%;延长期、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基金按照"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基金源自项目投资收入的可分配现金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额达到按照单利8%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资金之日止;

(3)再次,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本第(3)段与上述第(2)段优先回报之和的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则80%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

基金将主要对集成电路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其中投资于集成电路领域的投资额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投资阶段为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投资方式与计划

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开展相关投资活动。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有明确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权投资、为特定项目或项目组合设定的专项基金、临时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的投资方式。

基金进行组合投资。基金对单个被投资企业及与其实质从事相同业务的关联方的股权投资金额(包括可转债方式转化为股权投资后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投资时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

3.盈利模式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基金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退出机制

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

(四)关键投资人及合伙人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4,6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约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5.87%(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二)出资方式与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的基金出资分三期缴付实缴出资,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当基金已投资金额达到前期累计实缴出资中的70%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的缴款通知。除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的期限内缴付出资。

(三)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基金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协议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更好地把握新技术、新领域的发展动态和投资机遇,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并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后续能否顺利完成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一时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授信,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向下属公司任一时点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同时审议同意下属公司之间任一时点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日常经营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任一时点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任一时点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总额度内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借款及其他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技术")通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其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26年12月28日止。

实益达技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益达工业是实益达技术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益达工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在深圳市龙岗区为实益达工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实益达工业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最高本金限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实益达工业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实益达工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实益达工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鉴于公司对下属公司实益达技术及实益达工业拥有绝对控制权,均能实施有效控制,下属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且下属公司的业务系公司核心业务之一,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有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故本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措施。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1号厂房101 (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熙亚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实益达技术96.10%的股权,实益达工业系实益达技术的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直接持有实益达工业股份比例为68%,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深圳市达益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32%。

项目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737.29万元	27,685.77万元
总负债	34,163.78万元	22,711.54万元
所有者权益	4,573.51万元	4,974.23万元
资产负债率	88.19%	82.03%
营业收入	14,513.75万元	14,512.46万元
利润总额	-1,139.78万元	405.59万元
净利润	-846.38万元	400.72万元

实益达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于2026年3月3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每笔展期的融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及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包括债务人以自有或第三方所有的保证金、存单等为质物向债权人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贷款等业务的等额本金债权。

(7)合同生效: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7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张奥星持有公司股份由35,296,507股减少至35,296,407股,持股比例由5.00000%下降至4.9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股东张奥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59,3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收到了股东张奥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张奥星于2026年3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奥星持有公司股份由35,296,507股减少至35,296,407股,持股比例由5.00000%下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奥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10419**********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奥星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3/03	100	0.0000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奥星	35,296,507	5.00000	35,296,407	4.9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张奥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其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0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